

112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市運競字第 1120020549 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 宗旨：促進擊劍運動向下紮根，推廣青少年擊劍運動，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，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擊劍人口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。
- 六、 比賽期間：112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六)至 11 月 12 日(星期日)，共 2 天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一號）
- 八、 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限設籍臺中市，或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學生參加。
 - (二)參加比賽之選手：以各校 112 學年度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。
 - (三)在國(高)中組修業三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- 九、 競賽項目
 - (一) 11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 - 【個人組】
 - 高中男子銳劍、高中女子鈍劍、高中男子軍刀
 - 國中男子銳劍、國中女子鈍劍、國中男子軍刀
 - 國中男子鈍劍、國中女子銳劍、國中女子軍刀
 - 一年級男子銳劍、一年級女子鈍劍、一年級男子軍刀
 - 二年級男子銳劍、二年級女子鈍劍、二年級男子軍刀
 - 三年級男子鈍劍、三年級女子銳劍、三年級女子軍刀
 - 四年級男子鈍劍、四年級女子銳劍、四年級女子軍刀
 - 五年級男子銳劍、五年級女子鈍劍、五年級男子軍刀
 - 六年級男子銳劍、六年級女子鈍劍、六年級男子軍刀
 - (二) 112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
 - 【個人組】
 - 高中男子鈍劍、高中女子銳劍、高中女子軍刀
 - 一年級男子鈍劍、一年級女子銳劍、一年級女子軍刀
 - 二年級男子鈍劍、二年級女子銳劍、二年級女子軍刀
 - 三年級男子銳劍、三年級男子軍刀、三年級女子鈍劍
 - 四年級男子銳劍、四年級男子軍刀、四年級女子鈍劍
 - 五年級男子鈍劍、五年級女子軍刀、五年級女子銳劍
 - 六年級男子鈍劍、六年級女子軍刀、六年級女子銳劍
 - 【團體組】
 - 國中男子銳劍、國中女子鈍劍、國中男子軍刀
 - 國中男子鈍劍、國中女子銳劍、國中女子軍刀
 - 高中男子銳劍、高中女子鈍劍、高中男子軍刀
 - 高中男子鈍劍、高中女子銳劍、高中女子軍刀

比賽方式：

(一) 個人賽：

1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2. 國小組(五、六年級)及國、高中組：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5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8 點後休息 1 分鐘。
3. 國小組(一至四年級)：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2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0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5 點後休息 1 分鐘

(二) 團體賽：

1. 不可跨校組隊，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。
2. 高中組：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。
3. 國中組：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。

十、 比賽規則：

(一) 參考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；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。(擊劍服褲、3/4 護身衣、面罩、電劍、手套、電衣等)

面罩及擊劍服裝最低要求符合國際標準 EN15367：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 350N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二) 護胸規定說明：選手穿戴硬式護胸時，必須穿戴新寬硬式護胸（外層有包覆軟墊款）。女子選手可穿著平面款硬式護胸（外層有包覆軟墊款）。

(三) 參賽選手需穿戴 FIE 規定之新面罩，其後方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安全裝置以固定於頭部。

十一、 報名規定

(一)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或學務處核章。(可用電子簽章)

(二) 個人賽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(個人賽無限制人數)，不可跨組跨劍種別參賽。

(三) 團體賽

1. 國中組：團體賽每項每校限報一隊（個人打團體賽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）。
2. 高中組：團體賽每項每校限報一隊（個人打團體賽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）。

(四) 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17 時截止，一律以網路報名(Email 寄件時間為憑)
E-mail：kevinkofz@hotmail.com 俞英帆先生收，聯繫電話：0972381715。

(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以 E-mail 回覆，若沒有收到回覆信件，請以電話確認。)

1. 報名截止日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截止，期間內修改名表或增加報名者需付 2 倍報費。
3. 主旨請寫明「單位名稱-112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報名表」並檢附報名表。

(報名表須有校方教務處或學務處蓋章，以有蓋章之檔案寄出，未有處室章將視為無效表件)

(五) 報名費：

1. 個人賽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。

2. 團體賽：每隊每項新台幣 2000 元。

一律於領隊會議後繳納，經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。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將於扣除已支出之保險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十二、 領隊會議：112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30 分 時於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體育館，並確認選手名單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十三、 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 本次比賽議長盃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，國、高中組第三、四名需賽出(國小組、團體賽第三四名並列)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二) 凡參加本競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。

(三) 各項團體組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牌及成績證明；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。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四) 運動員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(五)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個人賽選手產生辦法；由 112 年度議長盃、選拔賽兩次比賽總和之積分，積分較低者優先錄取，若遇同積分者，以比賽之排名較高者優先錄取，採計國中組、高中組個人賽成績。

積分對照如下：

第一名 1 分

第二名 2 分

第三名 3 分

第四名 4 分

第五名至第八名 5-8 分

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9-16 分

第十七名至第六十五名後以此類推名次計算積分分數

十四、 附則：

(一)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
(二) 國小組一至四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(劍顎部分也須為兒童用)，五、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。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 3 人(隊)不開賽。

(三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，淘汰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
十五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